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孫盈婕

相　對　人　吳雲青即青青工作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雲青、訴外人即相對人吳雲青之夫邱仕偉為朋友關係。聲請人前曾欲自用而購置小客車，因受吳雲青及邱仕偉夫妻之請託而成立借名契約（下稱系爭借名契約），約定由相對人吳雲青所獨資設立之青青工作室出名，與相對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就賓士(Benz)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引擎車身號W1K0000000N257280號）之自小客車1部（下稱系爭車輛）簽訂車輛租購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4年1月13日止，共計3年，並約定聲請人除於簽約時繳付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8萬5000元，且應按月給付中租公司租金3萬1900元（下稱系爭租購契約）。系爭借名契約中乃約定聲請人每月交付3萬1900元予邱仕偉，再由相對人吳雲青以聲請人每月所交付之租金代為繳納系爭租購契約之租金，至系爭租購契約到期後，相對人吳雲青再向相對人中租公司指定將系爭車輛出賣予聲請人，聲請人因此同意於系爭租購契約中擔任連帶保證人。而系爭車輛自始至終皆為聲請人個人通勤上下班使用，相對人吳雲青僅依系爭借名契約而為系爭

租購契約之承租人。然相對人吳雲青竟於111年1月28日以Instagram社群軟體告知聲請人稱其方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並要求聲請人歸還系爭車輛，且更謊稱系爭車輛遭聲請人侵占而向警局報案提告，致聲請人於112年2月取車時遭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第五分局）員警逮捕，聲請人始得知相對人吳雲青已對聲請人提起侵占等刑事告訴，且嗣後第五分局亦告知相對人吳雲青而將系爭車輛取回，聲請人故欲終止系爭借名契約。相對人吳雲青既已自第五分局取走系爭車輛且不知所蹤，則相對人吳雲青極可能與中租公司結清餘款並移轉系爭車輛所有權，相對人吳雲青之行為已使系爭車輛之狀態有所變更，且目前已不知系爭車輛之所在，如系爭車輛經相對人移轉予第三人，將使聲請人終局喪失向相對人請求返還之權利，即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聲請人之權利可能受無法回復侵害之高度危險，聲請人對於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均有所釋明，如鈞院認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亦願提供擔保，請求准予假處分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文。可知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且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假處分，法院自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處分之裁定。又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假處分之請求，係指金錢請求

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以外之發生緣由；所謂假處分之原因，即前開法文規定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諸如債務人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財產等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而聲請人就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已對相對人起訴為請求，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32號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審理中，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是可認聲請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惟則，聲請人仍應就「假處分之原因」提出釋明，始為適法。查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吳雲青已自第五分局取走系爭車輛且不知所蹤，則相對人吳雲青極可能與中租公司結清餘款並移轉系爭車輛所有權，相對人吳雲青之行為已使系爭車輛之狀態有所變更，且目前已不知系爭車輛之所在，如系爭車輛經相對人移轉予第三人，將使聲請人終局喪失向相對人請求返還之權利，即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等情，而謂已為釋明云云；然則，聲請人就相對人吳雲青有將系爭車輛結清餘款並移轉予第三人之計畫等情，既未為任何舉證以為釋明，而僅徒以如未防止系爭車輛移轉，恐致請求標的現狀變更，將使聲請人終局喪失向相對人請求返還之權利，而主張有假處分之原因等空言臆測之詞為據，自難謂與釋明要件相符，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系爭車輛從前存在之狀態現在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假處分之原因。是依上說明，當認聲請人就本件假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縱聲請人願供擔保後為假處分，亦於法未合，不應准許。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高偉庭